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以下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38,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半年度净资产的比例为11.31%。除上述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

路莹_____

王德建_____

朱玲_____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